

股本

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430百萬元，分為3,4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3,430,000,000	內資股	74.89%
1,15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的H股	25.11%
<u>4,580,000,000</u>		<u>1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3,430,000,000	內資股	73.61%
1,23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的H股	26.39%
<u>4,660,000,000</u>		<u>100%</u>

本公司的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境外策略性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我們的發起人以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的形式持有2,769,856,131股現有內資股。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3年3月13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4年3月12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對於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法定限制，且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國務院批准其授權監管部門以及經聯交所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本招股書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派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上市日期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除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若任何內資股按本節所述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等轉換及買賣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

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讓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